

在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中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 王新涛 刘萌萌

进入新时代，我国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城乡协调发展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截至2021年底，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为9.1亿，城镇常住人口已占全国总人口的多数，城镇居民中等收入群体能否显著扩大、城镇居民能否平等地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是共同富裕目标能否实现的重要标志。近期，《“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要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推动城市健康宜居安全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因此，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在空间形态层面进行优化、在产业分工上需要各要素之间科学配置，才能有效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缩小贫富收入差距，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以城乡区域互促共进协调发展推动共同富裕。2021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4.72%，已进入城镇化发展的中后期，城市群、都市圈、中心城市的要素集聚以及带来的财富增长明显快于其他空间板块。为此，把统筹城乡区域协调与推进新型城镇化结合起来，通过打造互促共进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共同富裕。

首先，将城市群作为优化城镇化空间形态的主要平台。坚持优化提升东部、东北地区城市群，发展壮大中部、西部地区城市群，并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以城市群带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模式，努力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其次，将都市圈作为优化城镇化空间形态的基本单元。以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都市圈为导向，以推动市场体系统一有序、基础设施连通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分工专业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发展互动融合为重点，带动城镇化重点地区在深化合作、优势互补中缩小圈层式落差，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富裕。再次，将县城作为优化城镇化空间形态的县域载体。顺应县域内就近就地城镇化的人口迁徙趋势，按照现代化城市的标准，在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城乡衔接互补等方面持续发力，增强县

城在拉动县域经济增长的引擎作用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纽带功能。

以科学合理的产业分工夯实共同富裕基石。产业发展的规模和效益，关乎着社会总财富这个“蛋糕”能否做大，关乎着居民能否充分就业和获得更满意的收入。由于各城镇在产业分工体系的角色定位不尽相同，居民从产业发展中获取的收益收入也不相同，制约了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为此，需要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产业分工体系。

首先，将协作共赢作为优化产业分工的首要原则。按照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金融链“四链融合”、垂直和水平分工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城镇各自的优势、劣势、断点、弱点，在稳链强链补链上搞好协同，在产业空间布局上搞好协作，变“同业竞争”为“协作共赢”。其次，将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产业特色化发展作为优化产业分工的关键环节。一方面，产业发展不充分，甚至产业“空心化”是中小城市和小城镇面临的突出问题，而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又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主战场。另一方面，在共同富裕目标导向下，要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推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结合自身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主动加快“入链”“入群”，积极吸引专精特新、核心技术、重点环节、关键配套企业入驻，全面提高产业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产业的就业容量和致富效应。再次，将产业政策作为优化产业分工的催化剂。一方面，着眼于改变要素参与

经济活动获得分配的比重，从区域、城市、企业三个维度着手来优化产业政策。结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加大对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另一方面，以收缩型城市为重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扶持发展接续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实施覆盖面全、含金量足、操作性强的综合配套政策，让中小企业能够按照市场规则公平竞争、轻装上阵，更好发挥中小企业稳就业、增收入作用。

以畅通生产要素配置激活共同富裕潜能。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是以高质量、高效益的发展创造更多可以共享的物质精神财富基础上的“共同富裕”。土地、技术、资金、数据、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必将带来劳动生产率的持续提高、物质精神财富的极大增长，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基础。

首先，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生产要素在区域、城乡之间更加高效、更加科学的配置，最大限度释放城镇化的聚集效应，释放城镇化拉动经济增长的最大潜力。其次，推动要素由单向流动为主导向双向流动为主导转变。当前，生产要素流动主要有四条路径：中西部地区向东部沿海地区流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向大城市、特大超大城市流动，县级城市、地级城市向省会以上城市流动，农村向城镇流动。为此，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要努力扭转单向的要素流动方式，畅通双向互动的流动通道，让人才交流、

技术交流、信息交流、资金往来更加便利，让区域之间、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的要素回报更加均衡。再次，推动城市新城区与老城区之间的要素合理配置。进入新世纪以来，很多城市开始启动新区建设，更多资源要素投入到城市新区，新老城区之间的不协调、不平衡现象开始凸显。要积极引导城镇化要素投入到老城区，不仅对建筑物等硬件设施进行改造，也要对文化环境、功能业态、社会心理等软环境进行更新。

以融合共享的制度创新强化共同富裕保障。我们党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始终强调制度体系建构的重要性，通过完善顶层设计和公共政策体系来破解面临的诸多现实问题，加快构建融合共享的城镇化制度体系。

首先，构建发展机会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制度。针对区域、城乡之间的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差异，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使居民都能享受到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其次，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共同富裕，不仅仅是“钱袋子”的事，更要为人民群众创造平安和谐、舒心幸福的良好社会环境。再次，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体制。在公共财政安排上优先向薄弱区域、薄弱环节、薄弱领域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新型城镇化建设。

政策与治理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助推乡村振兴

□ 李汉卿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说到底，关键在人。需要通过富裕农民、提高农民、扶持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是要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复合技能的新型职业农民，这是有效解决农业生产发展瓶颈，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和必要举措。

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与智力支持。乡村振兴的实现，以现代农业为基础，关键在人才。与传统农业不同，现代农业更加凸显农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分工合作。现代农业在农业生产工种详细划分的基础上，在生产计划、农艺技术设计、机械化作业实施以及生产原料供应、物资保障、产后销路等方面，都需要更专业的农业从业者。新型职业农民具有典型的现代农业从业者和社会服务型职业的特点。而且新型职业农民是一种将农业作为长久职业、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以市场利润最大化为追求目标的有组织、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守法纪、爱农村、勇创新的农业劳动者。作为专业的农业从业者，通过自身的学习和对市场的深刻观察，在农业生产的各环节和农产品加工链条上，新型职业农民都有着较为先进的生产理念，也会带来农业经营体系和经营方式的质变，从而有效规避传统农业生产过程中不专业、不科学的

问题。所以，新型职业农民群体是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有情怀的职业群体，可以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与智力支持。他们是乡村振兴的主力军，也是乡村振兴的生力军。

推进城乡资源要素平等交换与合理配置之间转化。与传统农民相比，新型职业农民是一种主动选择的“职业”，而传统农民是一种被动烙上的“身份”。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很多的农村青年到城市打工，选择离开农村，这是大多数“身份农民”的权利，也是他们实现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道路选择。随着新型职业农民的出现，“农民”不再是一种被赋予的身份，而是一种“职业”。从经济角度看，作为市场主体的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劳动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有助于农业、农村的可持续发展 and 城乡融合发展。尤其是在中国农村劳动力“萎缩化、老龄化、低知识化”的社会现实与中国农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转变的情况下，新型职业

农民的培育可以加快实现城乡劳动力流动，不仅可以让一部分志愿从事农业工作的劳动力留在农村，还可以增强农村的吸引力，让一部分城里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入农村、建设农村。乡村振兴就是要在实现城乡资源要素平等交换和合理配置基础上推进。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可以统筹城乡劳动力，提升农业劳动者素质。同时，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新型职业农民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突出的专业技能，可以在专门的领域内胜任农业生产任务，比如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农村动物防疫员，乃至土地仲裁调解员、测土配方施肥员、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等，进而提升农业生产的科学性与整体运行效率，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实现农业供给侧改革。目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农业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一方面，需要

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主攻农业供给质量，加强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供给。另一方面，传统农业需要借助现代农业市场先进技术和理念重新定位，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最终达到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不仅要求农业生产进行合理分工，还要求提升农民自身从业领域的知识与技能储备。换句话说，现代农业需要职业化的、分工合作的农民。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化趋向，在从事农业生产工作时具有更加明确的方向性与专业性特点，犹如人工种分类。现代农业是一种社会化大生产，且伴随着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社会分工成为发展趋势，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需求也逐步增强，对于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先进耕作技术、能够操作现代农业设备的技术型新型职业农民以及优于经营管理、善于学习先进科学文化知识的新型职业农民有着迫切的需求。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就是培育现代农业的现实和未来。此外，新型职业

基层协商治理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形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开放和多元化发展，基层协商治理效能逐渐显现，推动着基层治理的转型。加强基层协商治理，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中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与沟通，激发基层民众参与基层协商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应从源头上破解基层社会治理中所面临的现实性困境，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效能。

树立基层协商共治理念。基层协商共治强调的是以协商民主理念为指导，保障社会秩序以及实现社会善治，基层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商治理行动的过程。将协商民主注入基层社会治理之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创新管理和服务机制，完善基层治理的运转机制，构建协商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从协商治理的理念看，践行协商民主理念，有助于缓解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冲突，让协商民主理念融入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现代化新征程之中，促进协商治理由科学理念转化为生动实践；从协商治理的实践看，基层协商治理具有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减少多元利益群体的冲突和偏见的作用，且可以有效化解基层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更好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推进基层协商治理，其关键在于把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模式和行为方式以制度化的形式确定下来，从而使其协商共治能力更具规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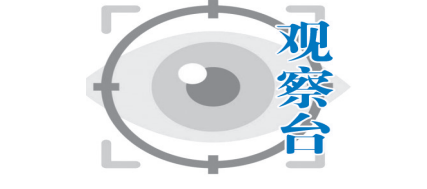
完善基层协商治理机制。进入新发展阶段，妥善应对基层治理事务和问题，必须在破解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反复出现的共性问题中总结思路和方法，探索一种能够与基层社会治理进行良性互动，具有更加开放性、适应性和韧性的协商治理机制，打造共商共治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首先，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目标的设定与修正、相关议题的提出和讨论、政策制定和出台、政策实施与监督、治理效果评价与问责等各个环节，都是基层协商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群众自治良性互动的结果，也就是通过基层协商治理，保证治理方向、目标、过程、结果的民主化，提高基层治理效能。其次，坚持把协商民主理念贯穿基层社会治理全过程，增强群众的利益表达渠道和维权渠道，把化解基层社会存在的社会矛盾作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着力点和突破口，解决好最广大基层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将理念转变、制度创新、要素集成、手段改进融为一体，积极从基层社会长远发展的角度构建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格局与新模式。再次，探索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体系，即构建“网中有格、按格定岗、人在格中、事在网中”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同时，为每个网格配备由网格长、下沉干部、社区干部、志愿者、片警等组成的服务团队，全方位增强自治力量，解决好“谁来治”“治什么”“怎么治”的问题。此外，探索搭建面向基层群众的服务平台，设立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和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开设公安、民政、卫生、信访等便民服务窗口，建立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信息传输与反馈机制，推动实现矛盾纠纷联调、突出问题联

从三个维度提升 基层协商治理效能

□ 沈建波

治、应急工作联勤、社会治安联防、基层治理联创的目标，全面推进基层协商治理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

创新基层协商治理方式。首先，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应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即从“为社会”治理转向“靠社会”治理，其重要路径就是要倡导“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共治理念，把基层群众的创新能力、创造能力充分地激发出来，让基层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加充分地涌流。其次，通过把大数据技术嵌入基层社会治理实现人与技术协同治理，积极创新协商方式与技术，充分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思维，不断创设多层次、多功能的治理平台，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有效性；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深入找出、融会贯通地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使这一新的治理范式成为现代基层社会治理得以持续推进的基本驱动，更好地丰富和发展基层协商治理的手段和方式。再次，注重探索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的协商场景的建设，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通过吸纳基层群众有效参与实际的基层协商治理活动，确保参与主体的代表性，把那些具有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的代表推选出来，确保协商范围和参与人群的精确性，更好塑造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协商民主浓郁氛围。



的个体形态。新型职业农民的发展既要借助于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服务组织的发展，又可以推进其发展，二者相得益彰。可以说，新型职业农民是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基本单元和核心主体，在建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将发挥基础性作用。概而言之，职业农民是在尊重人的个性和选择的基础上出现和发展的，更能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更利于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主体性。

乡村振兴是我国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宏大战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创新意识、创新思想、创业能力、创业精神，全面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帮助其运用农村各种资源因地制宜创业，实现农民的职业转型是当务之急。不仅需要通过建立专门政策机制、调整农业技术进步路线、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等办法培育大批新型职业农民，还要进而有效提高农民的就业创业技能及职业道德素养，借以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收益，繁荣农村经济，最终实现农民的美好生活。

